

证券代码：838526

证券简称：鑫英泰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艾华、文灏和张友棠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艾华先生，1959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和注册税务师；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文灏先生，1961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武昌首义学院信息系主任，兼任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友棠先生，1958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武汉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咨询专家、湖北省科技厅科技项目评估专家、湖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高校会计学会副会长、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咨询专家、武汉市国资委会计咨询专家等职；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艾华、文灏和张友棠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艾华 | 8 | 8 | 0 | 0 | 否 | 4 |
| 文灏 | 8 | 8 | 0 | 0 | 否 | 5 |
| 张友棠 | 8 | 8 | 0 | 0 | 否 | 5 |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张友棠、艾华均出席会议并对相关内容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2 年共召开 1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委员艾华和文灏出席会议并对相关内容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艾华、文灏和张友棠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时间 | 会议名称 | 具体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22 年 1 月 11 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 审阅《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同意 |
| 2022 年 2 月 28 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 审阅《关于提名易国华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王乔珍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罗浩为第三 | 同意 |

| | | | |
|------------|---------------|---|----|
| | |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杨军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艾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文灏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张友棠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2022年3月11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 审阅《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的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同意 |
| 2022年3月18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审阅《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同意 |
| 2022年4月 | 第三届董事会 | 审阅《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 | 同意 |

| | | | |
|------------------|-----------------|---|----|
| 27 日 | 第二次会议 | 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2021 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
| 2022 年 12 月 12 日 |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 审阅《关于提名高华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无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独立董事：艾华、文灏和张友棠

2023 年 4 月 28 日